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湘云

相對人 黃怡惠即黃氏髮型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467號民事簡易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467號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4 法 官 陳怡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10 書記官 詹昕容

11 計算書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 由相對人負擔。